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

ᠥᠪᠥᠷ ᠮᠣᠩᠭᠣᠯ ᠥᠪᠥᠷᠲᠡᠭᠡᠨ ᠵᠠᠰᠠᠭ ᠤᠨ ᠤᠯᠠᠰ ᠤᠨ ᠴᠢᠩᠭᠤᠯᠠᠭ ᠤᠨ ᠵᠠᠰᠠᠭ ᠤᠨ ᠭᠠᠵᠠᠷ ᠤᠨ ᠳᠡᠭᠡᠳᠦᠭᠡᠷ ᠰᠢᠯᠲᠠᠭᠠᠨ ᠤ ᠡᠷᠦᠭᠡᠨ

正本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4）内0403破1号之五

申请人：内蒙古普因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11月5日，内蒙古普因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普因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，请求本院批准《内蒙古普因药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）。管理人称，本次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设置优先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收债权和社保债权组、小额普通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六个表决组别。截止第一次表决期届满，税收债权和社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小额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经第二次表决，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已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虽优先债权组未表决通过，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法定批准条件，故依法申请本院裁定批准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裁定受理普因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后，指定内蒙古大川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。案件审理期间，管理人积极招募，最终引入仁心普惠（杭州）药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仁心公司）作为托底投资人，推进普因公司重整事宜。管理人与仁心公司经多轮对接磋商、细化重整方案后，于2026年10月21日在普因公司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将

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提交全体债权人及出资人分组审议表决。会上，普因公司管理人就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作出说明，会议严格依照破产法规定设置六类表决组，分组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。

首次表决结果为，税收债权和社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小额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优先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、出资人组未予通过。为充分保障债权人、出资人合法权益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管理人积极与未通过表决的三组主体开展多轮协商、法律释明，并组织上述别组进行第二次表决。二次表决结果为：普通债权组、出资人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本院认为，职工债权组、税收债权和社保债权组、小额普通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已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完备、表决程序合法、公开、公正，草案内容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兼顾了债务人、多数债权人、职工等各方主体的利益，最大限度的平衡各方利益，有效保护了绝大多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也能最大限度发挥普因公司的企业价值。关于担保债权人的权益，该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对其申报的债权依法予以审查确认，处置变价方式符合法律规定，变价款也在规定范围内确保其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法定优先收益，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及出资人的合法利益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《内蒙古普因药业公司重整计划》。

二、终止内蒙古普因药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史永峰

审　判　员　闫雪竹

审　判　员　张晓丹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宋立新

附：《内蒙古普因药业公司重整计划》